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六場次（學甲區）會議紀錄(上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郭小姐

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能申請做光電產業？

說明：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委會審查。

(二) 李先生

1. 私有土地位於學甲段 381-2、694 地號原種植玉米等作物。後因海平面上升將堤防加寬加高，使土地被劃入行水區，限制種植高莖作物且無補助，損及土地權益希望可以得以補償。並想詢問土地被劃入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2. 農地被編入濕地保育區，導致不能耕作，是否有相關補償或保障？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且可申請農保，未來國土計畫將保障其原有權利。該兩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河川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原則的之一。
2. 土地位於行水區旁土地因土壤鹽分提高或沖刷淹沒，無法作農業使用，非屬國土計畫劃設導致之損失，並無相關補償規定。

(三) 李先生

1. 土地位於河川區農牧用地，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台 84 線旁之宅港里及平和里可否規劃為鄉村區？此處交通便利，可促進村里發展。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河川區依劃設原則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若鄉村區欲申請新訂擴大範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學甲區係臺南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之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實際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提出使用需求，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用地區位劃設。

(四) 柯先生

私人土地變為水利用地，水利用地限制多且不能貸款、買賣，請檢討並給予補償。

說明：此問題與河川治理線檢討調整有關，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河川局回覆。若未來河川局檢討調整中央管河川的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配合調整。另本案係因水利法變更改用地編定，非屬國土計畫劃設所產生之影響。

(五) 李先生

1. 我學甲段 263-24、379-12 地號 2 筆土地原為良好農地，之後轉變為河川區、行水區，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歷經轉變，請政府給予補助以示公平正義。
2. 河川氾濫不整治，土地持續崩塌下陷，是否能請河川單位進行河川整治，並給予相關補償？

說明：

1. 您的土地被劃入國保 1 是因位處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且可申請農保，未來國土計畫將保障其原有權利。
2. 有關河川整治計畫部分建議，本府將轉知河川局回覆。

(六) 詹先生

1. 原土地為農牧用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詢問使用地目可否改為建地？
2. 現土地做豬舍使用，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仍受限制，是否可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說明：

1. 據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原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4類；若原非位於鄉村區，未來土地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中央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對於劃設範圍有疑義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七) 洪先生

1. 土地位於行水區內農業用地，並無影響行水，請問當初行水區的劃設原則？是以堤防作為基準嗎？劃入行水區導致借貸、買賣困難。
2. 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後，限制增加，是否能給予補償？

說明：

1. 行水區係以河川局公告河川區域線之範圍劃定，惟若土地位於堤防外，仍被劃設為行水區，可填寫陳述意見書，以利反映給河川局。若未來河川局檢討調整中央管河川的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配合調整。
2.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且現即受到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故無另予補償。

(八) 黃先生

急水溪有計畫施做堤坊設施，要徵收土地。目前上游已徵收完畢，但下游仍未徵收，距今已逾十幾年，建請趕快徵收。

說明：目前新設堤防將以整區河段進行土地徵收，關於河川堤防建設及土地徵收相關問題與建議，本府會彙整轉知河川局參辦。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六場次（學甲區）會議紀錄(下午)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黃先生

目前海線有許多太陽能光電產業進駐，請問太陽能光電廠商是否可進駐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說明：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業委員會審查。